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b)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印度和土耳其：订正决议草案****控制下交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1条，<sup>1</sup>其中指出，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空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并回顾大会在其共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sup>2</sup>

铭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sup>鼓励各国在2003年之前审查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认识到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方面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及时迅速地交换资料，

考虑到查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货运的目的地是捣毁参与非法贩毒的犯罪组织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控制下交付行动有助于查明贩毒团伙的、作案手法、组织结构和分销网络，

1. 呼吁尚未审查其法规、程序和做法的各国政府进行这样的审查，以便得以采用控制下交付的办法，

<sup>1</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sup>2</sup> 大会S-20/2号决议C节。

<sup>3</sup>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2. 请各国政府就有效地使用控制下交付办法订立协议和安排，
  3. 建议各国政府授权其各自主管机构促进采取迅捷而有效的行动处理控制下交付行动方面的国际援助请求，并建立有效的实施机制。
-